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 2024 〕25 号

河南弘越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MACT675RXK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小铺乡申堤新村 67 号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经营者：李明路

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 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在安阳市滑县小铺乡申堤新村 67 号已建设年产 3 万 平方 EPS 外墙装饰线条项目，现场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未 提供批复文件，你单位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的情况下， 擅自开工建设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摘录）；开工建设的现场照片;证明建设项 目性质的材料;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;调查询问笔录; 营业执照/ 个人身份证;授权委托书;被授权人身份证;租赁合同;执法人员证 件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 十五条：“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 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 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：“建 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，或者未 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

响报告书、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的，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，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，处建设项目 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责令恢复 原状;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停止建设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 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